

• 全国司法学校试用教学大纲 •

# 逻辑教学大纲

• 主编 雍 琦



法律出版社

全国司法学校试用教学大纲

# 逻辑教学大纲

主编 雍 琦  
撰稿人 雍 琦  
周晓平

法律出版社

全国司法学校试用教学大纲  
**逻辑教学大纲**  
司法部教育司

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

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2.25印张 47,000字  
1989年5月第一版 1989年5月第一次印刷  
印数00,001—11,000

ISBN 7-5036-0478-6/D·364

定价1.00元

## 说 明

根据司法部印发的《司法学校两年制教学方案》和全国司法学校工作座谈会的精神，为适应中等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，我们组织部属高等政法院校和部分司法学校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教师，编写出司法学校适用的15门必修课的教学大纲，即：语文、逻辑、法学基础理论、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以下简称中国）宪法、中国刑法、中国民法、中国刑事诉讼法、中国民事诉讼法、中国经济法概论、中国婚姻法、中国司法制度、司法文书、法医常识、刑事侦查基础、国际法常识。此外，还将陆续编写中国法制史、司法会计、司法统计、犯罪心理学、劳改劳教工作概论、行政法概论以及涉外经济法等选修课的教学大纲。

这套大纲编写的基本依据是：司法学校主要招收高中毕业生、学制两年，属于高中后的专业教育。司法学校主要培养从事检察、审判、司法行政部门工作的、应用型的法律专门人才；同时，毕业生在满足政法部门需要的前提下，也面向社会。着重对学生实际能力的培养。考虑各门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，避免重复或遗漏。

这套教学大纲作为指导性教学文件，规定了各门课程教学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。它将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、保证人才培养的规格发挥积极作用。此外，它也是今后编写教

材的根据和检查、评估各校教育质量的根据。

这套教学大纲由法学教材编辑部编辑，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。它除了适用于招收高中毕业生、学制两年的司法学校外，还可供有关学校开设同类课程参照使用。

本大纲由西南政法学院雍琦、武汉司法学校周晓平撰稿，雍琦任主编。

本大纲在编写过程中曾邀请上海司法学校陆建承、湖南司法学校李茂武、陕西司法学校南旭耀、天津司法学校袁漪、广州司法学校陈知荣、贵州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刘汉民等同志参加讨论。此外，湖北大学李先昆、南开大学崔清田、浙江政法专科学校晏广、北京司法学校温歇平、山东司法学校于桂兰、武汉市公安学校张楚军等同志，对大纲初稿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，谨此致谢。

由于编写司法学校适用的教学大纲在我国尚属首次，为了保证质量，各地在使用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，以便修订时参考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教育司

1988年8月

目 录

<b>第一章</b>	<b>绪 论</b>	<b>· · · · ·</b>	<b>(1)</b>
第一节	逻辑的概念	· · · · ·	(1)
第二节	司法工作者学习逻辑的意义	· · · · ·	(3)
<b>第二章</b>	<b>概 念</b>	<b>· · · · ·</b>	<b>(4)</b>
第一节	概念的概述	· · · · ·	(4)
第二节	概念的种类	· · · · ·	(5)
第三节	概念间的关系	· · · · ·	(7)
第四节	概念的概括和限制	· · · · ·	(11)
第五节	定 义	· · · · ·	(11)
第六节	划 分	· · · · ·	(12)
<b>第三章</b>	<b>判 断</b>	<b>· · · · ·</b>	<b>(14)</b>
第一节	判断的概述	· · · · ·	(14)
第二节	性质判断	· · · · ·	(15)
第三节	关系判断	· · · · ·	(18)
第四节	联言判断	· · · · ·	(19)
第五节	选言判断	· · · · ·	(20)
第六节	假言判断	· · · · ·	(22)
第七节	多重复合判断	· · · · ·	(26)
第八节	负判断	· · · · ·	(27)
第九节	模态判断	· · · · ·	(28)
<b>第四章</b>	<b>演 绎 推 理</b>	<b>· · · · ·</b>	<b>(31)</b>
第一节	推理的概述	· · · · ·	(31)

第二节	直接推理	(32)
第三节	三段论	(34)
第四节	联言推理	(37)
第五节	选言推理	(38)
第六节	假言推理	(39)
第七节	二难推理	(41)
<b>第五章</b>	<b>归纳推理</b>	(45)
第一节	归纳推理的概述	(45)
第二节	归纳推理的分类和特征	(46)
第三节	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	(48)
<b>第六章</b>	<b>类比推理和假说</b>	(51)
第一节	类比推理	(51)
第二节	假说	(52)
<b>第七章</b>	<b>逻辑思维规律</b>	(53)
第一节	逻辑思维规律概述	(53)
第二节	同一律	(54)
第三节	矛盾律	(54)
第四节	排中律	(55)
第五节	充足理由律	(56)
<b>第八章</b>	<b>论 证</b>	(58)
第一节	论证的概述	(58)
第二节	论证的分类	(59)
第三节	论证的规则	(61)
第四节	反 驳	(62)
<b>附录一</b>	<b>教学时间安排参照表</b>	(64)
<b>附录二</b>	<b>学习参考书目</b>	(65)

# 第一章 絮 论

## 教学目的和要求

通过本章教学，使学生重点了解什么是思维形式结构，明确逻辑的研究对象，掌握思维形式结构的基本规则、基础知识，并且认识司法工作者学习逻辑的重要性。

### 第一节 逻辑的概念

#### 一、“逻辑”的含义及其发展

“逻辑”一词是英语“Logic”的音译，最早源于古希腊语λόγος（逻各斯），它原来意思指思想、理智，现在是个多义词，既可用以指思维的规律性，也可用以指客观事物的规律性。

逻辑作为一门科学已有两千多年历史。它的产生和发展，是与人类思维能力的发展分不开的，是与论辩的发展和自然科学的发展相联系的。现在，逻辑已发展成为一大科学门类。这里介绍的只是其中的一个学科，即形式逻辑。

运用逻辑原理研究法学领域中的实际思维材料，并从中总结出司法工作中正确思维所应遵循的规则，建立适用于法学领域的逻辑体系，是司法实践的需要。目前国内正在探索

建立具有专业特色的法律逻辑学，在法学领域内具体应用逻辑原理；就其研究对象和研究特点而言，仍属形式逻辑的范畴。

## 二、形式逻辑研究的对象

形式逻辑是从如何正确推理、论证出发、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及其规则的科学。

思维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。客观存在的一切事物，以及这些事物所具有的各种属性，都是思维反映的对象，叫做思维对象。

思维形式，就是思维反映客观对象的方式，亦即概念、判断、推理等。任何具体的思维形式，虽有它们各自的具体内容，但也有它们共同的构造特点。

思维形式的结构，就是思维形式本身各部分之间的联结方式，即不同内容的概念、判断、推理共同具有的构造特点。

逻辑是采用符号和公式来代替具体的思维内容，以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，从中总结概括正确运用这些思维形式应遵循的规则。

## 三、形式逻辑的特点

第一，具有普遍性。它的基本原理，是关于人类正确思维的规律性的总结和概括，因而具有全人类的共通性，并且，在各门科学领域都普遍适用。

第二，具有工具性。它提供的知识，只是思维形式结构方面的知识，而不是思维具体内容。因此，它只是学习和运用其他知识的工具或手段，是一门工具性学科。

## 第二节 司法工作者学习逻辑的意义

学习逻辑可以使司法工作者自发的逻辑思维提高为自觉的逻辑思维。

一、掌握逻辑知识，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客观事物，提高推理能力

司法工作的严肃性和案件的复杂性，要求司法工作者不仅应具有细致入微的观察能力，更应具有严谨缜密的推理能力。学习逻辑知识可以帮助我们正确认识法律和案情，提高办案的质量和效率。

二、掌握逻辑知识，有助于准确表达思想，提高论辩能力

思维同语言有不可分割的联系，语言表达能力与思维能力密切相关。思维紊乱必然表达不清，即使思维清楚了，还存在表达是否准确的问题。掌握逻辑知识，有助于我们准确运用概念、判断，作出合乎逻辑的推理和论证，保证法律文书、法庭辩论等的准确性。

### 思 考 题

1. 什么是思维形式的结构？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有何意义？
2. 为什么说司法工作者学习和掌握逻辑知识特别重要？

## 第二章 概念

### 教学目的和要求

通过本章教学，使学生重点理解概念的逻辑特征，掌握概念的内涵与外延间的各种逻辑关系和欧拉图表示方法，培养准确使用概念的能力。

####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

##### 一、概念的含义

概念是反映对象特有属性的思维形式，其表现形式就是语言中的词或词组。

对象的属性亦即对象具有的各种性质、关系等等。某一类对象的特有属性，是该类对象各个个体都共同具有而别类对象都不具有的那些属性。

概念是在感性材料基础上，经过人的头脑加工，将对象的特有属性抽象和概括而成的。

##### 二、概念与语词的关系

概念同语词既有联系，又有区别。

语词是形成和巩固概念的手段，也是表达概念的工具。

概念是语词表达的思想内容。

概念同语词的关系是：

1. 概念必须通过语词表达，但并非所有语词都表达概念。表达概念的语词称为“词项”。
2. 同一个语词可以表达不同的概念。
3. 同一个概念也可以用不同的语词表达。

因此，以语词表达概念时，应该注意所处的语言环境，选用恰当的语词。

### **三、概念的内涵和外延**

内涵和外延是任何概念都具有的两个逻辑特征。

概念的内涵指的是概念所反映的事物具有的特有属性。

概念的外延，它包括了具有概念内涵所反映的那些特有属性的一切对象。

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互相联系、互相制约的。概念的内涵是对概念所反映的那类对象的特有属性的概括；内涵反过来又制约了概念的外延。

概念内涵的多少，与概念外延的大小之间存在反变关系。这种关系是准确使用概念的逻辑基础。

### **四、概念对司法工作的重要性**

概念明确，是指对概念的内涵、外延要清楚、确定。它是正确思维的基础，是做好司法工作的重要条件之一。司法工作中几乎每天都要接触概念，只有概念明确，才能正确地制订和施行法律。例如，明确罪名的内涵和外延，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。

## 第二节 概念的种类

根据外延方面的特征，概念可作如下分类：

### 一、单独概念与普遍概念

根据外延所反映对象的数量，概念可分为单独概念和普遍概念。单独概念，它只反映一个单独的对象。普遍概念则包括许多对象。

### 二、集合概念与非集合概念

根据外延所反映对象是否为若干相同个体组成的集合体，概念可分为集合概念和非集合概念。

集合概念所反映的每个对象，只能是若干相同个体组成的集合体，而不是组成集合体的各个个体。

非集合概念所反映的是一类或一个个体对象的概念。

某些语词表达的只能是集合概念；某些语词则因语言环境不同，既可表达集合概念，也可表达非集合概念。

### 三、肯定概念与否定概念

根据概念外延所反映的对象是否具有某种属性，概念可分为肯定概念（又称正概念）与否定概念（又称负概念）。

否定概念所反映的是不具有某种属性的对象，但其外延有特定的适用范围。这一特定的适用范围称“论域”。

否定概念是相对于肯定概念而言。一般说，肯定概念都有一个相对应的否定概念，而否定概念也都有一个与之相对应的肯定概念。

### 四、实体概念与属性概念

根据概念所反映的对象是否独立存在的实体，概念可分

为实体概念与属性概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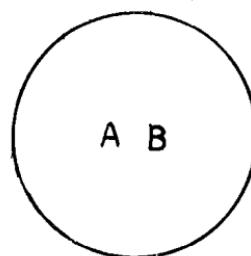
属性概念所反映的对象，是依附于实体的某种属性，而不是具有某种属性的那些实体。

### 第三节 概念间的关系

概念间的关系，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概念外延方面的逻辑关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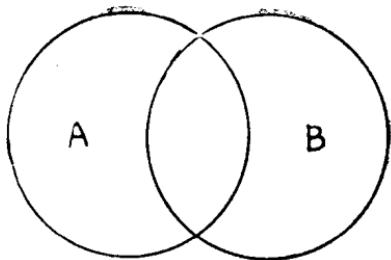
#### 一、全同关系

如果A、B两个概念所反映的对象完全相同，即A概念的全部外延等于B概念的全部外延，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就称为全同关系。欧拉图表示为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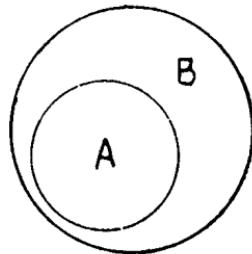
#### 二、交叉关系

如果A概念的部分外延与B概念的部分外延相同，并且只有这部分外延相同，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称为交叉关系。欧拉图表示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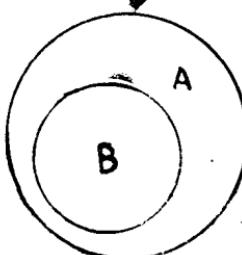


### 三、从属关系

如果A概念的全部外延与B概念的部分外延相同；或者，A概念的部分外延与B概念的全部外延相同，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称为从属关系。就A概念对B概念的关系而言，前一种情况称为真包含于关系。欧拉图表示为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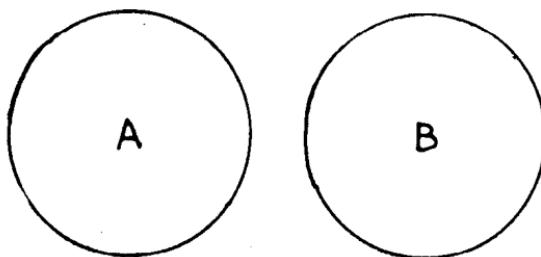
后一种情况称为真包含关系。欧拉图表示为：



具有从属关系的概念中，一个称属概念，另一个称种概念。当A真包含于B时，A为B的种概念，B为A的属概念；当A真包含B时，则A为B的属概念，B为A的种概念。

#### 四、全异关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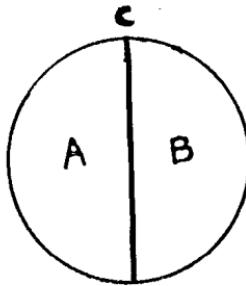
如果A、B两概念所反映的对象完全不同，即A概念所反映的对象中，没有一个是B概念外延反映的对象，反之亦然，则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为全异关系。欧拉图表示为：



任何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，都必然属于上述五种图形表示的某一种关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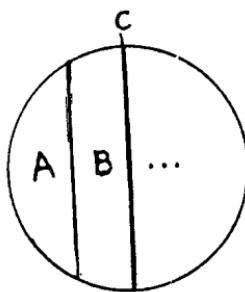
如果两个具有全异关系的概念A、B，同时真包含于一个属概念C，则A与B的关系又分为两种情形：

1. 矛盾关系。如果A与B的外延之和等于属概念C的外延，A与B之间即存在矛盾关系。欧拉图表示为：



具有矛盾关系的概念，互称为对方的矛盾概念。

2. 反对关系。如果A与B的外延之和小于属概念C的外延，A与B之间即存在反对关系。欧拉图表示为：



具有反对关系的概念，互称为对方的反对概念。

### 五、认识概念外延间逻辑关系的意义

正确认识不同概念外延间的逻辑关系，有助于我们准确运用概念，作出恰当的判断，正确地进行推理，并从外延的角度防止发生混淆概念的逻辑错误。